目　錄

壹、「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六大有害內容類型.....1

貳、「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防護層級說明.....2

參、「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適用對象說明.....3

肆、業者自律準則架構五大原則.....4

伍、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簡表).....5

陸、例示框架名詞解釋表.....9

柒、「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參照表(繁表)..... 11

一、【一般色情】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12

二、【兒少色情】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19

三、【暴力】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23

四、【恐怖】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29

五、【血腥】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33

六、【有害兒少物品】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36

七、【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例示框架參照表說....42

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業者通知流程說明..... 47

附件一、網路媒介色情案件-電子郵件範本.....79

附件二、網路媒介色情案件-公文範本.....81

附件三、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電子郵件範本.....83

附件四、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公文範本.....86

壹、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六大類型



貳、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 防護層級說明



警示性防護

每次閱聽前提供至少一次內容含兒少不宜之警示，使兒少能事先知悉並選擇閱聽內容，如於內容、標題上加註警語或非蓋版式小視窗過橋等措施。



阻攔性防護

每次閱聽前至少提供一次明確阻攔措施，及警示內容，避免兒少接取或瀏覽，如蓋版過橋頁面或大量空白措施。



嚴格年齡限制

應採行可驗證年齡身分之會員制或其他安全措施以限制兒少閱聽。
年齡驗證方式，又分為實質年寧驗證及形式年齡驗證。



禁止表現

依法令網路上不得散布或傳輸之內容，平台或內容提供者除於使用者規範載明外，一經發現或檢舉後應於一定時限內自行或要求內容提供者修正或移除內容。

參、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適用對象說明



■如一般入口網站、論壇、影音平台、直播平台、內容農場、APP等公開網站平台內容

■對象包括業者及使用者

■考量技術及個人隱私保護，例示表防務機制不適用LINE、Skype、微信等即時通訊軟體、電子郵件

■亦不適用於一般搜尋引擎

■例示表旨在補充兒少法46條相關規範。故業者已依46條訂定自律規範者，可不適用本例示表。

■業者自律規範是否滿足46條規定，由裁罰機關認定。

肆、 業者自律準則架構　五大原則

[01.訂定使用者服務規範]

網路平台內容，許多由用戶、業者共同協作。藉由訂定平台使用者服務規範，讓所有內容服務提供者，分擔及落實兒少安全防護責任

[02.制定平台內容自我審查規範]

平台業者應訂定內容自我審查標準及搭配防護機制，作為規範內部內容上架標準，避免流於編輯(審)人員主觀判斷

[03.提供防護機制]

業者履行兒少法第46條第2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

[04.建立申訴管道]

業者應於平台明顯處建立申訴管道，讓使用者或閱聽者可即時回報違規內容

[05.提供管道做為機關連繫窗口]

平台業者提供特定管道作為與機關案件處理聯繫窗口，加強與機關溝通，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與減少爭議發生

伍、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簡表)

一、目的

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權利、保護兒少健康視聽權益並兼顧網路使用與言論自由，依據網路內容影響兒少身心健康程度，特制定本防護分層機制框架，以供網路平台提供者、一般網路使用者及主管機關自律參考。

二、適用範圍

本例示框架適用對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及第 46-1 條規定，包括未訂定自律規範之網路平台提供者及任何人利用開放式網路提供網頁資訊內容者。但不包括一對一、一對多之封閉式傳輸內容如電子郵件、即時通訊內容或開放搜尋式服務(如搜尋引擎)。

網際網路依其類型已有法律(令)規範內容分級者，或已有遵循之新聞媒體自律機制者，不適用本例示框架。

三、平台提供者防護責任

網路平台未訂定自律機制者，得參考本例示框架建議之內容及防護措施，訂定平台自律規範(如：使用者規範或內部作業規範)，並提供技術上可行之相對應防護措施及申訴處理機制。

四、一般內容提供者防護責任

一般網路使用者，於網路散布或傳送內容前，參照本例示框架之建議，檢視其內容並採行相對應之防護措施或配合平台提供之防護措施。違反相關規範者，應配合平台或防護機構之要求進行內容防護或移除。

五、受規範內容之表現形態

本例示框架所規範之內容係以整體情節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情節內所有圖、影音、文字綜合觀之。

六、防護機制

本例示框架依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程度，建議提供以下五級之防護措施：

(一) 禁止表現：網路上不得散布或傳輸之內容，平台或內容提供業者除在使用者規範載明外，一經發現或檢舉後應於一定時限內自行或要求內容提供者修正或移除內容。

(二) 嚴格年齡限制：內容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且其情節嚴重者，應採行可驗證年齡身分之會員制或其他安全措施以限制兒少閱聽。

(三) 阻攔性防護：內容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未達嚴重之程度，每次閱聽前至少提供一次明確阻攔措施，避免兒少接取或瀏覽，如蓋版過橋頁面或大量空白措施。

(四) 警示性防護：內容對兒少行為或身心有不良影響之虞，兒少閱聽前至少提供一次內容含兒少不宜之警示，使兒少易於事先知悉並選擇閱聽內容，如於內容、標題上加註警語或非蓋版式小視窗過橋等措施。

(五) 無需防護機制：任何人皆得閱聽之內容。

(六) 部分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比例者，防護機制至少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所謂「正面價值」指具正向的醫療、教學、歷史背景、傳統文化、正向知識性、藝術性或具媒體報導價值...等。

七、禁止表現

網際網路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如色情猥褻、兒少色情、菸品廣告...等；禁止表現內容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需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

八、嚴格年齡限制

網際網路內容無前點所列情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採用嚴格年齡限制：

(一) 暴力：內容涉及過度描述（繪）真實殺害人類/非人類、自殺、自殘、性侵害、性虐待之情節。

(二) 恐怖：內容涉及鬼怪靈異，且使一般人接觸時感受恐懼/驚嚇不安，情緒不易平復之情節。

(三) 血腥：內容涉及過度描述（繪）肢體器官、內臟毀損，或大量、大片紅色血液，使一般人感到殘虐印象之情節。

(四) 色情：內容涉及過度描述（繪）性活動；正面全裸、裸露性器官或女性胸部；販售、交換裸露性器官、性活動之圖片、影片及性活動輔助用品；媒介、引誘、招募對價關係性活動；整體內容足使一般人產生強烈性、性活動聯想之情節。畫面經處理仍達上述情節者，亦同。

(五) 危險物品：內容涉及過度描述（繪）製造、使用毒品/管制藥品，或教學製造具有危險、傷害性之情節。

(六) 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內容，情節重大者：如內容涉及過度描述（繪）、教學不宜未成年進行之活動、手法；過度描述（繪）犯罪活動過程、手法；過度描述（繪）直接/間接危害身體或生命之情節。

九、阻攔性防護

網際網路內容無前二點所列情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採用阻攔性防護：

(一) 暴力：內容涉及殺害人類、自殺、自殘、性侵害、性虐待之情節。

(二) 恐怖：內容涉及人類死亡、屍體；過度描述（繪）真實災難、意外、危急場景；或鬼怪靈異；且使一般人接觸時感受恐懼不安，但不至於情緒不易平復之情節。

(三) 血腥：內容涉及肢體器官、內臟毀損，或大量、大片紅色血液，但未達殘虐印象之情節。

(四) 色情：內容涉及全裸、裸露性器官或女性胸部，且重點部位已經畫面處理不直接暴露；未裸露但過度描述（繪）性器官或女性胸部；整體內容易使一般人產生性、性活動聯想之情節。畫面經處理仍達上述情節者，亦同。

(五) 危險物品：內容涉及使用、或製造毒品/管制藥品；大量、頻繁使用槍砲彈藥刀械，或介紹使用、製造槍砲彈藥刀械過程；過度描述（繪）使用菸、酒、檳榔；或過度描述（繪）使用具有危險性、傷害性物品之情節。

(六) 其他不當行為：內容涉及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情節，且相當於前五項者。

十、警示性防護

網際網路內容無前三點所列情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採用警示性防護：

(一) 暴力：內容涉及自殺、自殘，但具正面價值；或過度描述（繪）性騷擾之情節。

(二) 恐怖：內容涉及人類或非人類死亡、真實災難、意外、危急場景、或鬼怪靈異，且使一般人感到恐懼驚嚇不安之情節。

(三) 血腥：內容涉及肢體器官、內臟毀損，或紅色血液，且使一般人感到不安恐懼之情節。

(四) 色情：內容涉及暗示虛擬人物從事性活動之情節。

(五) 危險物品：內容涉及具正面價值之製造或介紹使用槍砲彈藥刀械；或不具正面價值之使用槍砲彈藥刀械；大量高頻率使用菸、酒、檳榔之情節。

(六) 其他不當行為：內容涉及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情節，且相當於前五項者。

十一、無需防護機制

網際網路內容，無前四點描述之情形者，無需防護機制。

十二、本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之情節，可參照「例示框架參照表」輔助適用。

陸、 例示框架名詞解釋表

名詞	定義	備註
真實	現實生活動的人或生物	
虛擬	不符合或不一定符合事實，憑想像編造的事物(範圍大過於擬真，包括所有非現實的人或生物)	目前僅出現於「一般色情」例示框架參照表中；呈現方式為「虛擬人物」，用以表示非真實人類以外之
擬真	虛擬人或生物，但形象、細節描繪與人相似度高，易引起閱覽者投射其為人類或現實生物之感覺。	
抽象、超現實式	概念為原本的「卡通式」，其人物、生物，並不容易引起閱覽者投射其為人類或現實生物之感覺。	
過度描述（繪）/ 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	針對某一人、事、物或單一部分，透過特寫、放大、詳細介紹或刻劃細節的方式去進行描繪，使人有深刻的印象	
正面價值	包括具正向的醫療、教學、歷史背景、傳統文化、正向知識性、藝術性或具媒體報導價值...等內容	鄉民正義不等於正面價值

名詞	定義	備註
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	指呈現的不當內容情節，與想要表彰的正面價值失衡；例如要進行性教育，教導孩子認識生殖器官，並不需要使用 A 片中的女優性器官特寫，或是性行為的畫面	例示框架參照表中呈現方式 不具正面價值或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
畫面處理	指事後針對呈現的畫面進行處理，如馬賽克、霧化等，使關鍵不當部位或情節得以緩和；但不包括畫面拍攝過程中已經有先遮蔽(如賽艇男孩拍照先用船槳遮點)，此部分非例示框架中提及的畫面處理	倘若畫面處理，無法達到防護目的，仍維持原級別

柒、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參照表(繁表)

一、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一般色情】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 係指內容整體觀之，具有對於性的描述或性情節的描繪，包括性暗示、性活動，或不其他合理裸露者。
對兒少影響	■ 避免給予兒少錯誤的性觀念，引起模仿成人性行為或沉迷、著迷於性行為。 ■ 避免影響兒少正確的價值觀建立，例如對兩性關係認知有所偏差 ■ 避免兒少觀看色情後產生負面心理情緒，例如厭惡、害怕等。 ■ 保護兒少避免遭受性剝削
防護標準	依據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規定，以及為避免給予兒少錯誤的性觀念，影響其價值觀的建立，或接觸後引起負面心理情緒等情形，應依其情節程度給予相對應的防護措施。
防護目的	依情節程度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避免兒少接觸造成負面影響
規範之表現形態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 色情例示框架依內容主體，分為兒少色情與一般色情。前者保護兒少人權以及兒少健康視聽權利，避免其成為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colspan="2">性剝削客體，危害身心發展；後者則主要保護兒少視聽，避免兒少過早接觸不當色情資訊，進而影響其身心與價值觀。
■ 本處兒少依據兒少權法定義為未滿 18 歲者。</td></tr>
<tr><td rowspan="4">兒少色情</td><td>色情物品/出版品：與兒少相關之色情影片、光碟、圖片</td></tr>
<tr><td>裸露：兒少性器官或胸部之凸顯、裸露</td></tr>
<tr><td>性暗示：內容描繪或呈現涉及兒少以刺激、引誘性慾之相關情節</td></tr>
<tr><td>性活動：兒少與人或與其他物種間之性交、指交、肛交、口交、愛撫...等一切性活動</td></tr>
<tr><td rowspan="4">一般色情</td><td>色情物品/出版品：情趣用品(如自慰棒、假陽具、飛機杯)、色情影片、光碟、寫真集等物品或出版品.</td></tr>
<tr><td>裸露：男女性器官或女性胸部凸顯、裸露</td></tr>
<tr><td>性暗示：透過文字、影音、畫面描繪或呈現以刺激、引誘性慾之相關情節</td></tr>
<tr><td>性活動：人與人或與其他物種間之性交、指交、肛交、口交、愛撫...等一切性活動</td></tr>
</table>

口【一般色情】例示框架：

項目	色情物品/出版品(SA)	裸露(SB)	性暗示(SC) (不等於性感)	性相關活動(SD)	建議最低 防護機制
4 (禁止-猥褻概念)	一、猥褻物品規範 內容涉及販售法令禁止之猥褻圖片、影片或物品者	無	無	一、人獸交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人與其他物種之性活動(人獸交)者	禁止出現 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

3	一、色情影音規範 內容涉及「販賣」或「交換」涉及裸露、性暗示或性活動圖片、影音者 二、性活動輔助用品規範 內容涉及「販賣」、「交換」或「介紹」性活動之輔助用品(如飛機杯、假陽具…等物品；但不含保險套、潤滑劑)者 **但書：若相關輔助用品本身造型並未涉及生殖器、裸露，層級可下降至層級1**	一、真實人物裸露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人物正面全裸、裸露性器官或女性胸部裸露者 二、虛擬人物裸露規範 內容涉及虛擬人物正面全裸且裸露性器官或女性胸部者 **但書：除 SB0 範例內容外，若上述兩項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一、使人產生強烈性聯想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虛擬人物之衣著、肢體動作、表情、道具或圖文整體觀之足使一般人產生強烈與性聯想者 (「強烈聯想」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一、媒介性交易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媒介、引誘、招募，涉及對價關係性活動(如援交、外送茶、援交妹招募)者 二、強調描繪性活動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詳細或具體描繪真實或虛擬人物性活動者；教學內容亦同 備註：性教育內容涉及上述情節，仍應採取嚴格年齡防護機制	嚴格年齡防護機制

2	-	一、處理後裸露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虛擬人物全裸、裸露性器官或女性胸部裸露且性器官、胸部等重點部位已經過畫面處理，不直接曝露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畫面處理方式未能有效遮掩直接暴露者，防護應提高至層級 3** 二、強調描繪但未達裸露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虛擬人物未裸露，但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性器官或女性胸部輪廓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一、使人產生普通性聯想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虛擬人物之衣著、肢體動作、表情、道具或圖文整體觀之使一般人產生與性聯想者 (「聯想」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一、暗示或間接模式「強調描繪」性活動之規範 內容涉及以暗示或間接方式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或虛擬人物正在從事性活動者 (有無「強調」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阻攔機制

1	-	-	-	一、暗示或間接模式「未強調描繪」性活動之規範 內容涉及以暗示或間接方式，但未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或虛擬人物正在從事性活動者 (有無「強調」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警示機制

0	-	一、具正面價值裸露之範例 內容涉及真實人物正面全裸或女性胸部裸露，但具一般社會通念合理意義者(如原住民、哺乳) 內容涉及虛擬人物正面全裸且裸露性器官或女性胸部，但具一般社會通念合理意義者(如大衛像) 二、真實人物無性器官特寫裸露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人物大面積肌膚裸露(正面、背面)，但未裸露性器官，且不足引起一般人性聯想者 三、虛擬人物無性器官特寫裸露之規範 內容涉及虛擬人物全裸，但無性器官特寫畫面者	-		無防護機制

二、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兒少色情】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係指內容整體觀之，具有對於性的描述或性情節的描繪，包括性暗示、性活動，或不合理裸露者。	
對兒少影響	■ 避免給予兒少錯誤的性觀念，引起模仿成人性行為或沉迷、著迷於性行為。 ■ 避免影響兒少正確的價值觀建立，例如對兩性關係認知有所偏差 ■ 避免兒少觀看色情後產生負面心理情緒，例如厭惡、害怕等。 ■ 保護兒少遭受性剝削	
防護目的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避免內容中的兒少受到現實上的危險威脅或持續受到性剝削；以及避免誘發、強化潛在戀童者傷害兒童之慾念	
規範之表現形態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 色情例示框架依內容主體，分為兒少色情與一般色情。前者保護兒少人權以及兒少視聽，避免其成為性剝削客體，危害身心發展；後者則主要保護兒少視聽，避免兒少過早接觸不當色情資訊，進而影響其身心與價值觀。 ■ 本處兒少依據兒少權法定義為未滿 18 歲者。	
	兒少色情	色情物品 / 出版品：與兒少相關之色情影片、光碟、圖片
		裸露：兒少性器官或女性胸部之凸顯、裸露

		性暗示：內容描繪或呈現涉及兒少以刺激、引誘性慾之相關情節
		性活動：兒少與人或與其他物種間之性交、指交、肛交、口交、愛撫...等一切性活動
	一般色情	色情物品/出版品：情趣用品(如自慰棒、假陽具、飛機杯)、色情影片、光碟、寫真集等物品或出版品
		裸露：男女性器官或女性胸部之凸顯、裸露
		性暗示：透過文字、影音、畫面描繪或呈現以刺激、引誘性慾之相關情節
		性活動：人與人或與其他物種間之性交、指交、肛交、口交、愛撫...等一切性活動

口【兒少色情】例示框架：

項目	色情物品/出版品(CA)	裸露(CB)	性暗示 (CC)	性活動(C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4 (禁止)	一、真實兒少色情物品規範 內容涉及販賣、交換或介紹內容涉及真實兒少性活動、性暗示圖片、影片者	一、強調描繪真實兒少裸露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兒少正面、側面、背面全裸、性器官、女性胸部裸露者；經處理之畫面者亦同 二、強調描繪真實嬰兒性器官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嬰兒性器官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可免除防護下降至層級 0。(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	一、真實兒少明顯與性相關聯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兒少之表情、妝髮、穿著或肢體動作等明顯與「性」相關者 (「明顯與性相關」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二、真實兒少與性聯想內容之規範 內容未直接與「性」有相關聯，但搭配的敘述或圖文足以使人對整體內容產生兒少性聯想者 (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一、媒介、引誘、招募、邀約真實兒少性交易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媒介、引誘、招募、邀約兒少為性活動(如約炮、打手槍、援交妹招募)、有對價關係性活動(如援交、幼女外送茶)或傳送性活動、性擺拍畫面/影片者 二、真實兒少性活動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兒少性活動者	禁止出現 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於 24 - 72 小時內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

項目	色情物品/出版品 (CA)	裸露(CB)	性暗示 (CC)	性活動(C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維持原防護層級) 三、未裸露但強調描繪真實兒少性相關部位之規範內容雖未裸露，但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兒少性器官、臀部、鼠蹊部、大腿內側、胸型者；畫面經處理者亦同			
3	-	-	-	-	嚴格年齡防護機制
2	-	-	-	-	阻攔機制
1	-	-	-	-	警示機制

三、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暴力】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對暴力的定義：「蓄意地運用軀體的力量或權力，對自身、他人、群體或社會進行威脅或傷害，造成或極有可能造成損傷、死亡、精神傷害、發育障礙或權益的剝奪。」 ■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對性暴力的定義：「指不論在何種情況下、或與當事人關係為何，任何企圖透過暴力或脅迫等強迫手段，企圖與他人發生任何形式的性關係、性騷擾、性暗示、販運等行為」	
對兒少影響	■ 模仿效應 (導火線➔激勵➔模仿) ■ 對暴力失敏 ■ 造成恐懼、不安	
防護標準	依據刑法、自殺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規定，以及為避免給予兒少錯誤的觀念，影響其價值觀的建立，或接觸後引起負面心理情緒等情形，應依其情節程度給予相對應的防護措施。	
防護目的	依情節程度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避免兒少接觸造成負面影響	
規範之表現形態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生命(人類、動物)	性暴力：如性侵害、性虐待
		殺害：如殺人、虐殺、屠殺 (不包括正常料理行為或一般合理害蟲撲殺)

		自我傷害：如自殘、自殺
		施暴：如打架、虐待 (不包括運動競技、合理的武術格鬥)

口【暴力】例示框架：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特殊說明	**本例示框架之所有情節，若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 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4 (禁止)	一、真實性侵害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性侵害、非自願性性虐待者 **但書：上述情節若以純文字呈現者，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之內容者防護可下降至層級 3；未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之內容者防護可下降至層級 2。**	一、煽動、教唆殺害真實人類或動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煽動、教唆殺害真實人類或動物者	一、詳細描繪真實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規範(§ 16II)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者，並提及自殺原因。 二、教導自殺方法規範(§ 16I) 內容涉及教導具可操作性計畫或步驟，使訊息接受者可有效的掌握自殺方法之知識和技能。 三、教唆民眾自殺之訊息	無	禁止出現 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規範(§ 16l) 對特定人為之；內容涉及具體的教唆自殺內容(如自殺方式、自殺地點、自殺時間)，足使民眾因而產生自殺意圖之訊息。 四、誘使、誘導民眾自殺之訊息規範(§ 16l) 對特定人(誘使)或不特定人(誘導)，以積極之方式，提供足以引導或使民眾產生自殺意圖之訊息。 五、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規範(§ 16l) 公然刺激、慫恿或提供足以民眾產生自殺決意(意圖)、或助長已生之自殺決意(意圖) 之訊息。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六、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並涉及自殺規範(§ 16IV) 內容涉及非一般民眾日常生活得接觸使用之毒性物質與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並銷售情報涉及自殺之用途者。		
3	一、強調描繪自願性虐待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自願之性虐待情節或教學情節者。 二、強調描繪擬真性侵害、性虐待內容之	一、強調描繪教學殺害真實人類或動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教學殺害人類或動物者 二、強調描繪殺害真實、虛擬人類、動物影	**一、詳細描繪虛擬人類自殺、自殘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虛擬人類自殺、自殘者 **二、詳細描繪真實人類自殘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	一、強調描繪攻擊、施暴他人之殘暴印象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攻擊、施暴真實、虛擬人類或動物達殘暴印象者(「殘暴印象」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嚴格年齡防護機制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擬真性侵害、性虐待者	片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殺害真實、虛擬人類或動物者 **但書：上述二項情節若以純文字呈現者，防護可下降至層級 2**	細描繪真實人類自殘者 **但書：上述情節若以純文字呈現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		
2	一、自願性虐待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自願且具安全性之性虐待情節或教學者 二、擬真性侵害、性虐待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擬真性侵害、性虐待者	一、教學殺害真實人類或動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教學殺害人類或動物者 二、殺害真實、虛擬人類或動物影片之規範 內容涉及殺害真實、虛擬人類或動物者 **但書：上述二項情節若**	一、描繪真實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規範(§ 16II 輔導自律事項) 內容涉及描繪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者，並提及自殺原因。 二、描繪真實人類自殘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描繪真實人類自殘者	一、強調描繪攻擊、施暴他人之**未達**殘暴印象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攻擊、施暴真實、虛擬人類或動物未達殘暴印象者 (「殘暴印象」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阻攔機制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為一般料理或撲殺害蟲合理之殺害動物情節，防護可下降至層級 0	三、描繪虛擬人類自殺、自殘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描繪虛擬人類自殺、自殘者 **但書：上述情節若以純文字呈現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並涉及自殺規範(§ 16IV 輔導自律事項) 內容涉及一般民眾日常生活得接觸使用之毒性物質與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並銷售情報涉及自殺之用途者。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1	一、強調描繪性騷擾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性騷擾者	-	一、涉及真實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規範(§ 16II 輔導自律事項) 內容涉及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者，並提及自殺原因。 二、涉及真實人類自殘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人類自殘者	一、一般攻擊打鬥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攻擊、打鬥但未達殘暴印象者 (「殘暴印象」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警示機制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三、涉及虛擬人類自殺、自殘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虛擬人類自殺、自殘者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未涉及自殺規範(§ 16IV 輔導自律事項) 內容涉及一般民眾日常生活得接觸使用之毒性物質與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但銷售情報未涉及自殺之用途者		
0	-	-	一、抽象、超現實式自殺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抽象、超現實式之自殺、自殘者	一、攻擊施暴但未描繪傷害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攻擊、施暴但未涉及傷害結果者	無須防護機制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二、抽象、超現實式攻擊施暴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抽象、超現實式之攻擊、施暴者	

四、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恐怖】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 恐怖(形容詞)，形容因心理或身理感受到威脅/危險而引起的恐懼(動詞)感。 ■ 恐懼係指人面對現實或想像中的危險所產生處於驚慌與緊急的狀態；一般人對特定的環境或事物會產生恐懼心理，例如黑暗、高處(高樓、飛機)、水中央(船上)、火等產生自然的恐懼反應，面對陌生的少見的事物害怕被傷害(被咬)。這些恐懼源於人類在原始社會在野外生活的狀態，是人類適應大自然的本能反應。
對兒少影響	■ 造成恐懼、不安；恐懼會造成心率改變、血壓升高、盜汗、顫抖等生理上的應急反應，有時甚至發生心臟驟停、休克等更強烈的生理反應。一個突然的、強烈的恐懼可能導致猝死。
防護目的	避免兒少在未有心理準備下，觀看到令人畏懼不安之內容
規範之表現形態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死亡相關場景：屍體、標本、命案現場
	災難、意外、危急相關場景
	鬼怪靈異情節、場景

口【恐怖】例示框架：

項目	死亡相關場景(TA)	災難、意外、危急相關場景(TB)	鬼怪靈異(TC)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特殊說明	**本例示框架之情節，無論內容是否經處理，未達使一般人感到驚嚇/不安者，無需防護機制 但內容經處理，仍使一般人感到驚嚇/不安者，維持原級別 (「驚嚇/不安」範圍請參例示框架參考圖)**			
4 (禁止)	無	無	無	禁止出現 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

項目	死亡相關場景(TA)	災難、意外、危急相關場景(TB)	鬼怪靈異(TC)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3	-	-	一、突發性驚悚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突發性蓋版之驚悚情節者 二、使一般人感受恐懼驚嚇且不易平復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鬼怪靈異，且使一般人感受恐懼/驚嚇不安，情緒不易平復者 (驚嚇不安範圍請參閱參考圖例)	嚴格年齡防護機制

項目	死亡相關場景(TA)	災難、意外、危急相關場景(TB)	鬼怪靈異(TC)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2	一、強調描繪真實、擬真人類死亡屍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擬真人類死亡、屍體者	一、強調描繪真實災難意外危及場景含重傷人類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災難、意外、危急場景，且含遭危害重傷人類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一、使一般人感受恐懼驚嚇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鬼怪靈異，且使一般人初次接觸時感受恐懼/驚嚇不安，但不至於情緒不易平復者 (驚嚇不安範圍請參閱參考圖例)	阻攔機制

項目	死亡相關場景(TA)	災難、意外、危急相關場景(TB)	鬼怪靈異(TC)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1	一、強調描繪非人類死亡屍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非人類死亡、屍體者 二、各類形式人類、非人類死亡、屍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擬真、抽象、超現實式人類/非人類死亡、屍體者	一、強調描繪真實災難意外危急場景含遭危害人類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災難、意外、危急場景，且含遭危害人類之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一、其他恐懼不安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奇人異士、鄉野傳奇或所描繪之事物，但使一般人感到恐懼/驚嚇不安者	警示機制
0	-	-	一、略感不安恐懼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場景、氛圍使人略感不安、恐懼或有詭譎印象者	無

五、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血腥】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 涉及肢體、器官、內臟毀損、外露或血液，使一般人感到驚嚇/不安之內容	
對兒少影響	■ 造成恐懼、不安 ■ 依據 104 年兒少網路安全專案發展計畫中，兒少場焦點團體，多數兒少表示在網路上最不想看到的就是暴力、血腥跟恐怖	
防護標準	■ 避免兒少在未有心理準備下，觀看到令人驚嚇不安之內容	
規範之表現形態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肢體、器官、內臟毀損、外露	如頭顱破裂、肚破腸流、骨折骨頭外露
	血液	如人類血液、生物血液

口【血腥】例示框架：

項目	肢體、器官、內臟損害(BA)	血液(BB)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特殊說明	**本例示框架之情節，無論內容是否經處理，未達使一般人感到驚嚇/不安者，無需防護機制 但內容經處理，仍使一般人感到驚嚇/不安者，維持原級別 (「驚嚇/不安」範圍請參閱例示框架參考圖)**		
4	無	無	禁止出現 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
3	一、真實或擬真肢體、器官、內臟嚴重毀損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擬真肢體、器官、內臟達嚴重毀損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一、大量/大片血液搭配人類或生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擬真大量/大片血液，且畫面或文字描述包括真實、擬真人類或生物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大量/大片」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嚴格年齡防護機制

項目	肢體、器官、內臟損害(BA)	血液(BB)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2	一、強調描繪肢體、器官、內臟外露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或擬真肢體、器官損害或內臟外露者	一、強調描繪血液搭配人類或生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或擬真血液，且畫面或文字描述包括真實或擬真人類、生物者	阻攔機制
1	一、任何形式肢體、器官、內臟損害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擬真、抽象、超現實式肢體、器官、內臟損害者	一、血液搭配人類或生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擬真血液，且畫面或文字描述包括真實或擬真人類、生物者 二、強調描繪血液但未有人類或生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擬真、抽象、超現實式血液，但畫面或文字描述未包括真實或擬真人類、生物者	警示機制
0	-	-	無防護機制

六、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有害兒少物品】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 現行法令所規定禁止或列管兒少接觸之物品。 ■ 其他有害兒少物品種類，以 iWIN 申訴常見類型優先解析而出，大眾觀念下不適宜兒少接觸使用之物品。
對兒少影響	■ 避免兒少模仿、誘發兒少使用不當物品的慾望。
防護標準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菸害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法規規定，依據情節應給予禁止或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
防護目的	為避免兒少模仿、或誘發兒少使用物品的慾望，應依情節程度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
規範之表現形態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毒品暨管制藥物
	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
	菸酒、檳榔、加熱菸、類菸品
	其他有害物品

□【有害兒少物品】例示框架：

項目	毒品暨管制藥物(HA)	槍炮彈藥刀械爆裂物(HB)	菸[1]、酒、檳榔(HC)	其他有害物品(H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4 (禁止)	一、教導「製造」毒品、管制藥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教導製造、取得「法律定義之毒品、管制藥物或其主要原料」為目的者 二、教導「使用」毒品、管制藥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教導使用「法律定義之毒品、管制藥物者	一、教導「製造」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教導製造、改造「法律所管制不得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為目的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	一、引誘兒少使用菸酒檳榔及加熱菸、類菸品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針對兒少引誘使用「菸、酒、檳榔及加熱菸、類菸品(如電子菸)」為目的者 二、促銷菸品廣告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者 三、兒少使用菸酒檳榔內	一、未以合法之方式「提供」笑氣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之方式販賣、轉讓，或未以合法之方式提供一氧化二氮(笑氣)為目的者。 二、教唆「取得」未以合法方式提供笑氣內容之規範	禁止出現 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

[1] 菸品定義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及電子菸

項目	毒品暨管制藥物(HA)	槍炮彈藥刀械爆裂物(HB)	菸[1]、酒、檳榔(HC)	其他有害物品(H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三、引誘使用毒品、管制藥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以引誘使用「法律定義之毒品、管制藥物」為目的者 四、販售毒品、管制藥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以販售「法律定義之毒品、管制藥物」為目的者	**護層級)** 二、教導「取得」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或零組件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以教導取得「法律所管制不得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或其零組件」為目的者 三、販售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或零組件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販售「法律所管制不得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或其零組件」為目的者	容及加熱菸、類菸品之規範 內容涉及兒少使用「菸、酒、檳榔及加熱菸、類菸品(如電子菸)」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層級 2。(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內容涉及教導兒少未以合法方式「取得」一氧化二氮(笑氣)為目的者。 三、「煽惑、教唆、引誘」兒少不當吸食笑氣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煽惑、教唆、引誘兒少不當吸食一氧化二氮(笑氣)為目的者。	

項目	毒品暨管制藥物(HA)	槍炮彈藥刀械爆裂物(HB)	菸[1]、酒、檳榔(HC)	其他有害物品(H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3	一、大量或強調描繪毒品、管制藥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大量、頻繁使用毒品、管制藥物，或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過程者	-	一、促銷加熱菸、類菸品廣告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促銷、販售加熱菸、類菸品廣告者。 -	一、「強調描繪」不當吸食笑氣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頻繁出現不當吸食笑氣，或強調、凸顯、詳細描繪吸食過程者。 二、強調描繪「製造」其他有害物品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詳細描繪其他「製造具有危險性、傷害性的物品」者 **但書：若上述二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	嚴格年齡驗證機制

項目	毒品暨管制藥物(HA)	槍炮彈藥刀械爆裂物(HB)	菸[1]、酒、檳榔(HC)	其他有害物品(H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2	一、毒品、管制藥物使用製造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使用或製造毒品、管制藥物的過程，但未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細節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一、大量使用或強調描繪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大量、頻繁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者 二、製造或介紹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製造或介紹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者 **但書：若上述二項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	一、強調描繪使用菸酒檳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詳細描繪或介紹「使用菸、酒、檳榔及加熱菸、類菸品(如電子菸)」者	一、「描繪」不當吸食笑氣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敘述、描繪不當吸食笑氣之情形或過程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二、強調描繪「使用」其他有害物品內容之規範	阻攔機制

項目	毒品暨管制藥物(HA)	槍炮彈藥刀械爆裂物(HB)	菸[1]、酒、檳榔(HC)	其他有害物品(H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詳細描繪「使用其他具有危險性、傷害性的物品」者	
1	-	-	一、大量頻繁使用菸酒檳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大量、頻繁使用「菸、酒、檳榔及加熱菸、類菸品(如電子菸)」者	-	警示機制
0	-	-	一、一般成人日常使用菸酒檳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一般成人日常使用「菸、酒、檳榔及加熱菸、類菸品(如電子菸)」者	一、正常使用笑氣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正常使用一氧化二氮(笑氣)者，如實驗內容、牙醫麻醉、工業製造、打發奶泡或製作咖啡等。	無防護機制

七、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 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情節例示框架是補充其他例示框架所未能涵蓋之部分 ■ 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情節例示種類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常受理之申訴類型解析而出
對兒少影響	■ 模仿行為 ■ 影響兒少價值判斷
防護目的	為避免兒少模仿、或受內容影響價值判斷，應依情節程度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
規範之表現形態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歧視、仇恨情節
	傷害性言語
	洩漏/揭露他人個資
	賭博：在公共場所進行射倖性行為以搏取財物，或以營利為目的提供賭博場所供他人使用
	其他不當內容

□ 例示框架：

項目	歧視、仇恨情節[2](OA)	傷害性言語[3](OB)	洩漏/揭露他人個資(OC)	其他不當行為(OD)	賭博(OE)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4 (禁止)	一、違法仇恨歧視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依法禁止之歧視仇恨之情節；含鼓吹、煽惑者	一、恐嚇威脅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針對特定人/可得特定人或族群進行恐嚇、威脅為目的，已達危害生命、身體安全者 二、惡意辱罵貶抑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針對特定/可得特定人或族群辱罵、貶抑、否定人格	一、直接揭露他人個資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未經他人同意揭露直接或間接識別他人之相關資訊(如學校、姓名、地址、車牌、手機號碼或多人間接揭露他人個資至可拼出完整個資)者	一、強調描繪犯罪活動手法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犯罪活動、手法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	一、違法賭博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依法禁止之賭博者	禁止出現 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

2 仇恨、歧視言論就字面定義易過度解釋，為衡平表意自由與兒少價值保護，仇恨、歧視言論之客體應做限制；故本例示表依據歐洲人權法院定義，將歧視仇恨言論限縮於係指針對特定宗教、種族、民族而為之具偏見、貶抑、敵視之言論、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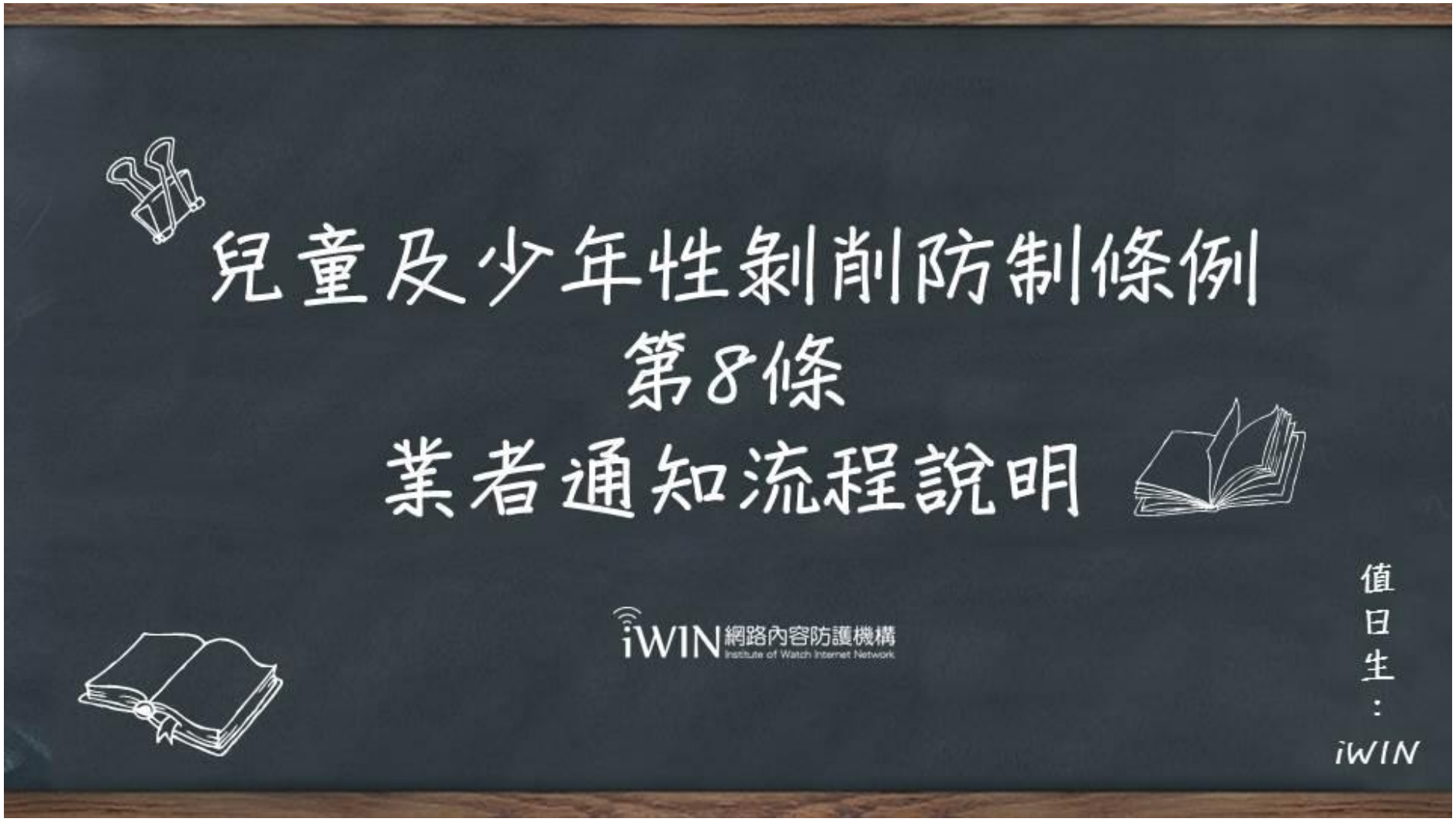
3 台大社工系教授沈瓊桃表示，語言暴力是精神暴力的一種。我國法令目前沒有明確界定什麼是語言暴力，但根據學者的定義，辱罵、貶抑、否定人格、恐嚇、威脅等，都是語言暴力的一部分。沈瓊桃指出，受到語言暴力對待的兒少，會產生外顯的偏差行為，例如可能會攻擊別人，成為加害者。或者是有內隱的情緒變化，產生憂鬱、絕望、情緒低落、否定自己價值等狀況，最嚴重甚至會產生自殺行為

項目	歧視、仇恨情節[2](OA)	傷害性言語[3](OB)	洩漏/揭露他人個資(OC)	其他不當行為(OD)	賭博(OE)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為目的者		**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二、教唆引誘傷害自身或他人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教唆、引誘傷害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者		
3	-	-	-	一、強調描繪不當活動手法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以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不宜兒少進行之活動、手法之教學者 二、強調描繪犯罪活動手法內容之規範	-	嚴格年齡篩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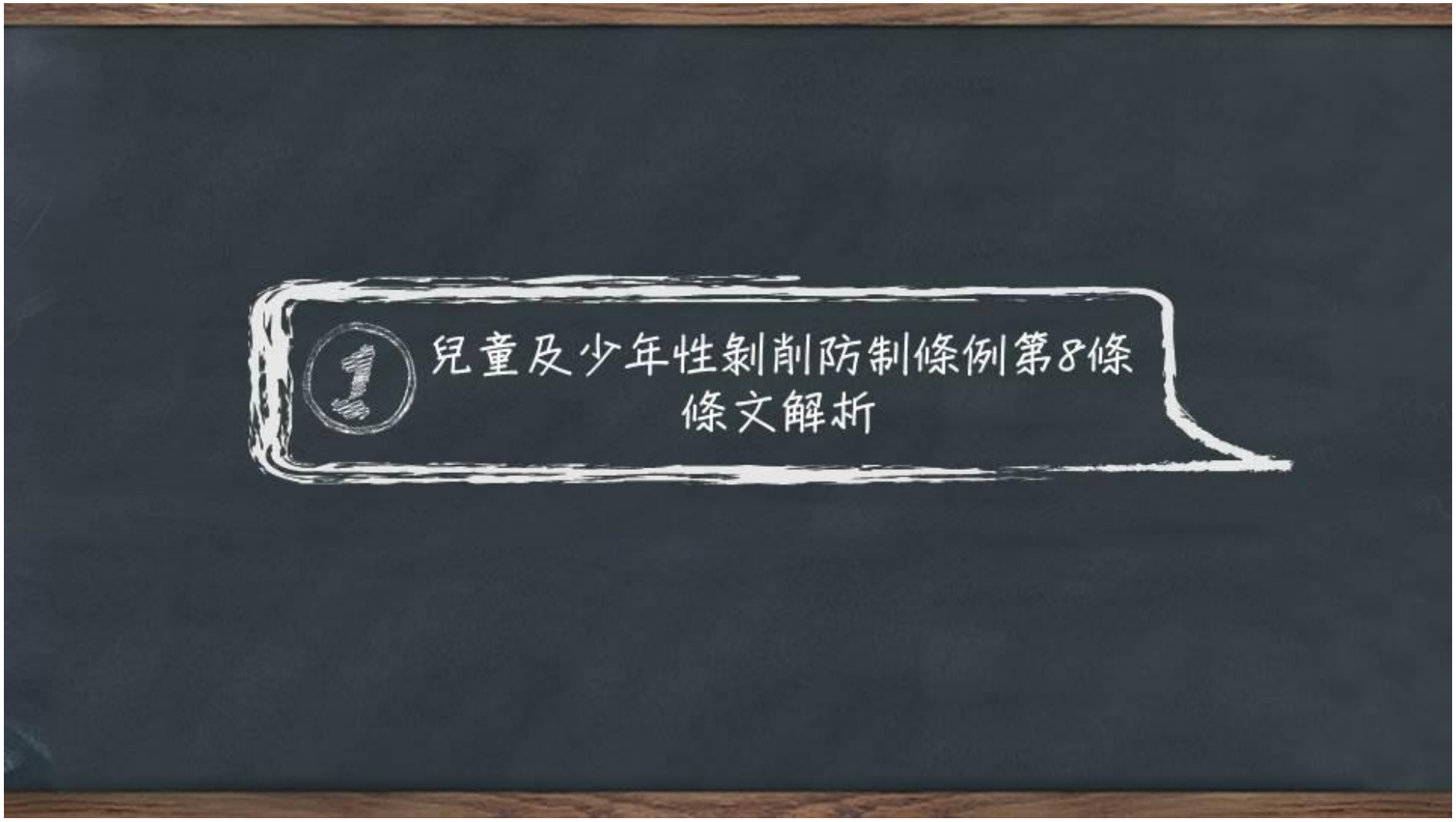
項目	歧視、仇恨情節[2](OA)	傷害性言語[3](OB)	洩漏/揭露他人個資(OC)	其他不當行為(OD)	賭博(OE)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擬真犯罪活動、手法者 三、危害身體生命行為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極可能直接/間接危害身體或生命之危險行為者 (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影音例示圖庫)		
2	-	-	-	一、其他嚴重混淆兒少道德價值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嚴重混淆兒少道德價值觀者 (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影音例示圖庫)	一、引誘廣告媒介他人賭博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引誘、廣告、媒介他人涉及台灣法令禁止之賭博行為或網站者	阻攔機制
1	-	一、大量不雅用語內容之規範	-	一、其他輕微混淆兒少道德價值之內	一、強調描繪賭博活動手法之內容	警示機制

項目	歧視、仇恨情節[2](OA)	傷害性言語[3](OB)	洩漏/揭露 他人個資(OC)	其他不當行為(OD)	賭博(OE)	建議最低 防護機制
		內容涉及大量/高頻率不雅粗俗用語者(大量/高頻率範圍請參閱參考影音例示圖庫)		容規範 內容涉及輕微混淆兒少道德價值觀者(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影音例示圖庫)	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擬真賭博活動、手法者	
0	-	-	-	-	-	無防護機制

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業者通知說明流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8條
業者通知流程說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值日生：
iWIN


目錄
1
第8條條文解析
2
通報流程說明
3
通報案例例示
4
通報表格說明
2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
條文解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
通報義務人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 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 電信事業

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
知悉態樣



自己發現

例如：
透過管理員巡邏、內部稽核、AI掃描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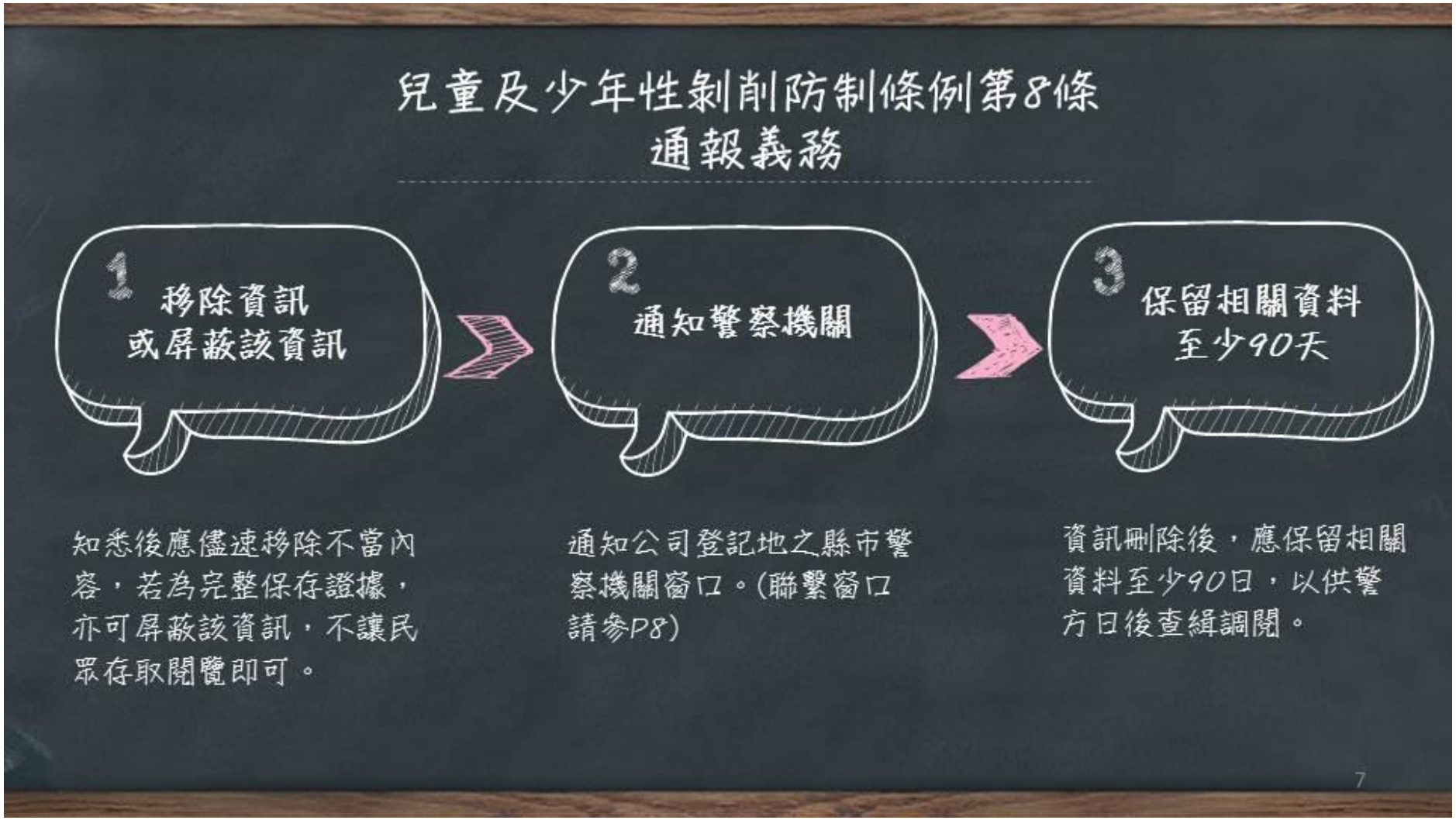




別人告訴你

例如：
民眾檢舉、政府機關通知、NGO通知、iWIN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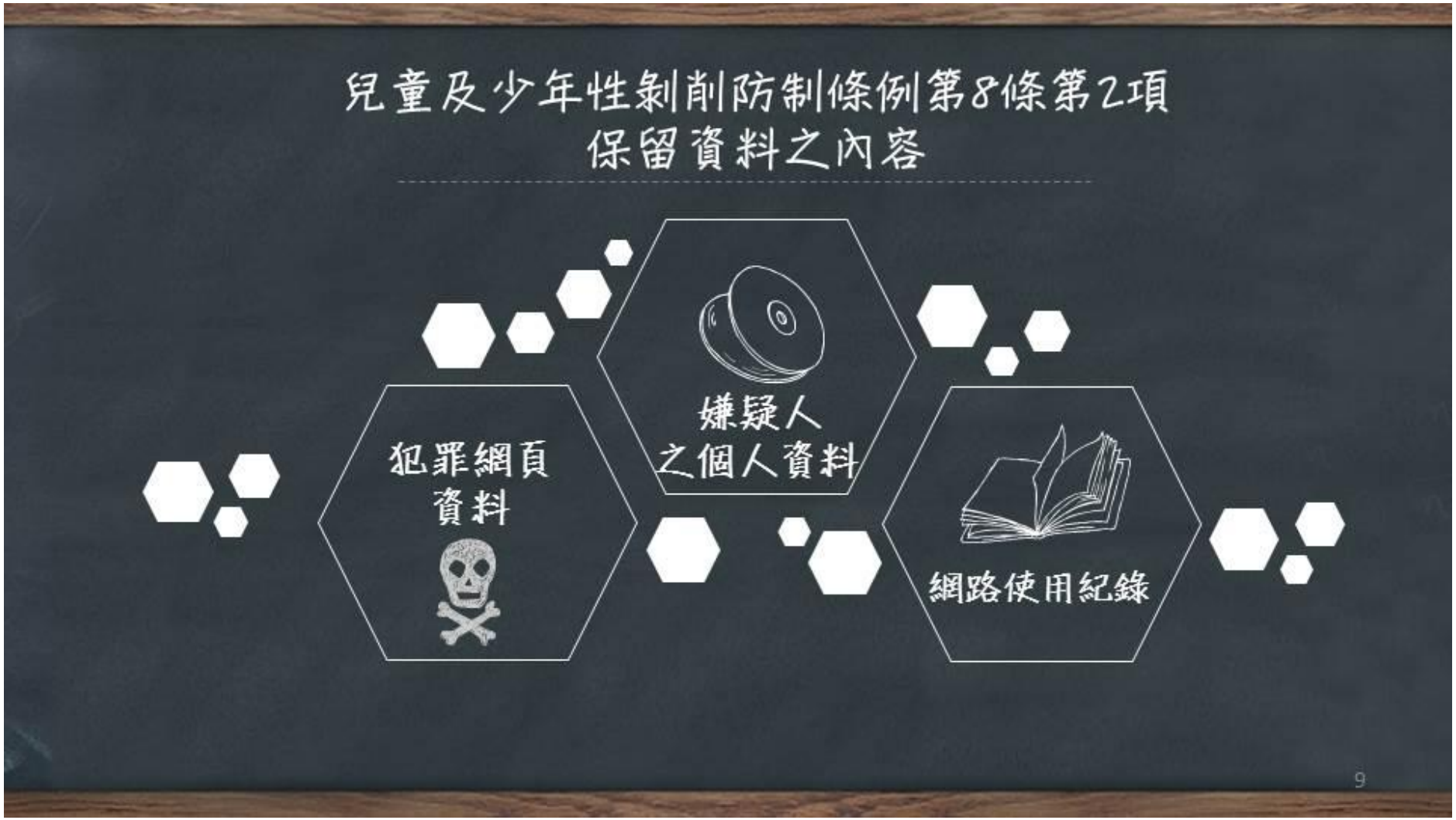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
通報義務
1 移除資訊或屏蔽該資訊
2 通知警察機關
3 保留相關資料至少90天
知悉後應儘速移除不當內容，若為完整保存證據，亦可屏蔽該資訊，不讓民眾存取閱覽即可。
通知公司登記地之縣市警察機關窗口。(聯繫窗口請參P8)
資訊刪除後，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90日，以供警方日後查緝調閱。
7

業者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窗口

縣市	職稱	姓名	自動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市	偵查佐	蔡依宸	02-23700693	tsai0817@police.taipei
新北市	偵查佐	黃品豐	02-22286031	A47538@ntpd.gov.tw
桃園市	警員	許雅婷	03-3365215	S49664@tyhp.gov.tw
臺中市	警務員	李素娟	04-25295074	sujyuan@tcpb.gov.tw
臺南市	警務員	歐益榮	06-2207272	oyr855@mail.tainan.gov.tw
高雄市	小隊長	梁政邦	07-2162926	551720@kmph.gov.tw
基隆市	偵查員	王穎晨	02-2421-1971	Klg40333@klg.gov.tw
新竹縣	警務員	林育立	03-5529981	chrislin@hchpb.gov.tw
新竹市	警員	段磊	03-5249995	414656@ems.hccg.gov.tw
苗栗縣	偵查佐	吳佳錮	037-339292	0gu31lmj@mpb.gov.tw
彰化縣	偵查佐	徐千惠	04-7516198	vft876@ms2.chpb.gov.tw
南投縣	小隊長	廖宜宏	049-2208149	Km403@ms.ncpb.gov.tw
雲林縣	警務員	薛琮勛	05-5348113	ci751049@mail.ylhpb.gov.tw
嘉義縣	偵查佐	彭錡本	05-3625430	1220@m2.cypd.gov.tw
嘉義市	警員	王秋萍	05-2278715	cmeal@mail.ccpb.gov.tw
屏東縣	小隊長	徐建鎰	08-7339295	hsin0726@ptpolice.gov.tw
宜蘭縣	警員	張銘中	03-9324459	teufel1229@mail.e-land.gov.tw
花蓮縣	偵查佐	游輝峻	03-8226300	HuaiJiun@mail2.hlpb.gov.tw
臺東縣	警員	張秀雯	089-330981	v2535@mail.ttcpb.gov.tw
澎湖縣	偵查佐	洪文洲	06-9274995	pppc014@ms1.phpb.gov.tw
金門線	偵查佐	許蘭妮	082-329559	lanni@mail.kpb.gov.tw
連江縣	偵查佐	林秋香	0836-25859轉2167	ljl434@ems.matsu.gov.tw

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保留資料之內容
犯罪網頁
資料
嫌疑人
之個人資料
網路使用紀錄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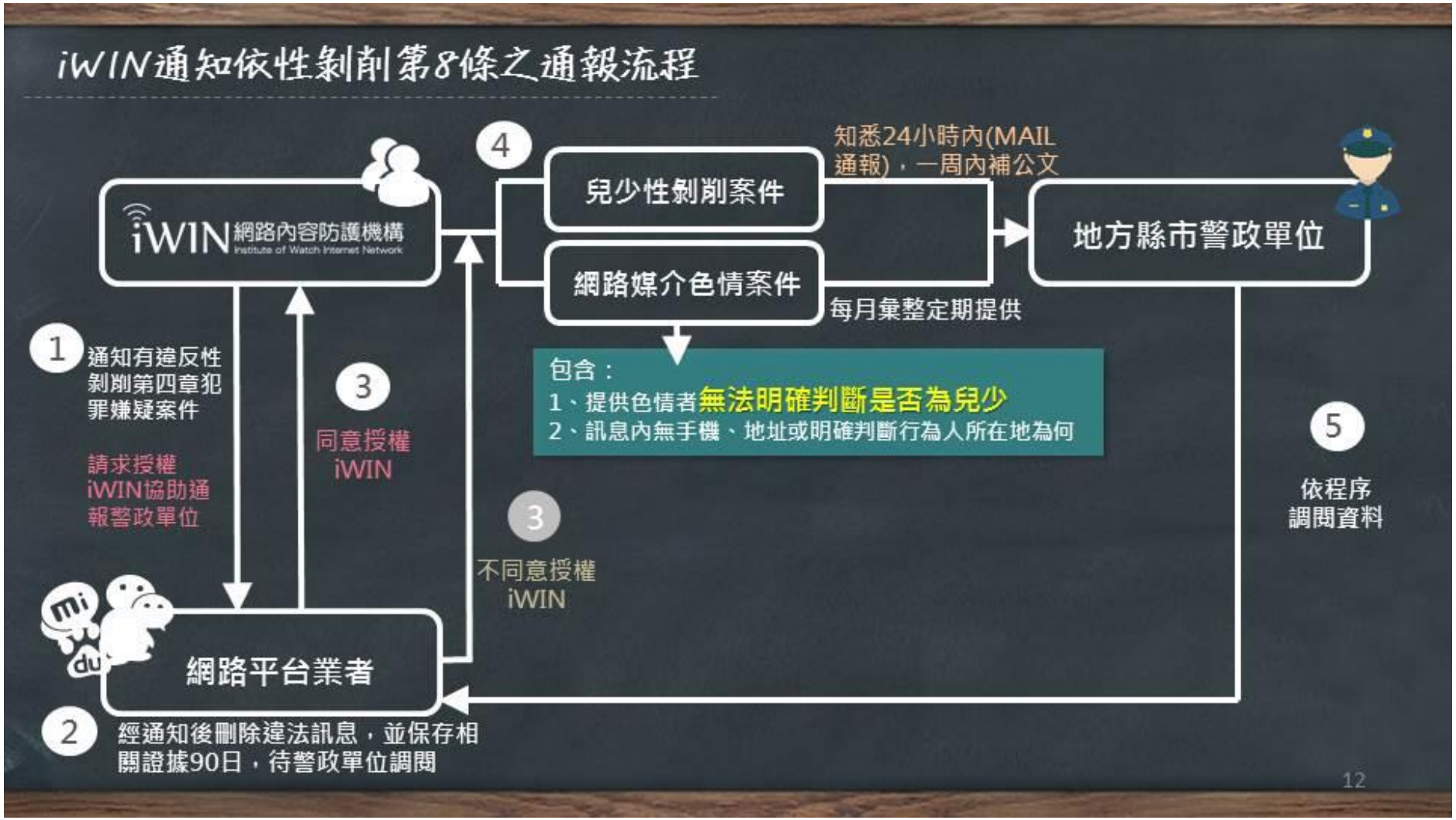
違反第8條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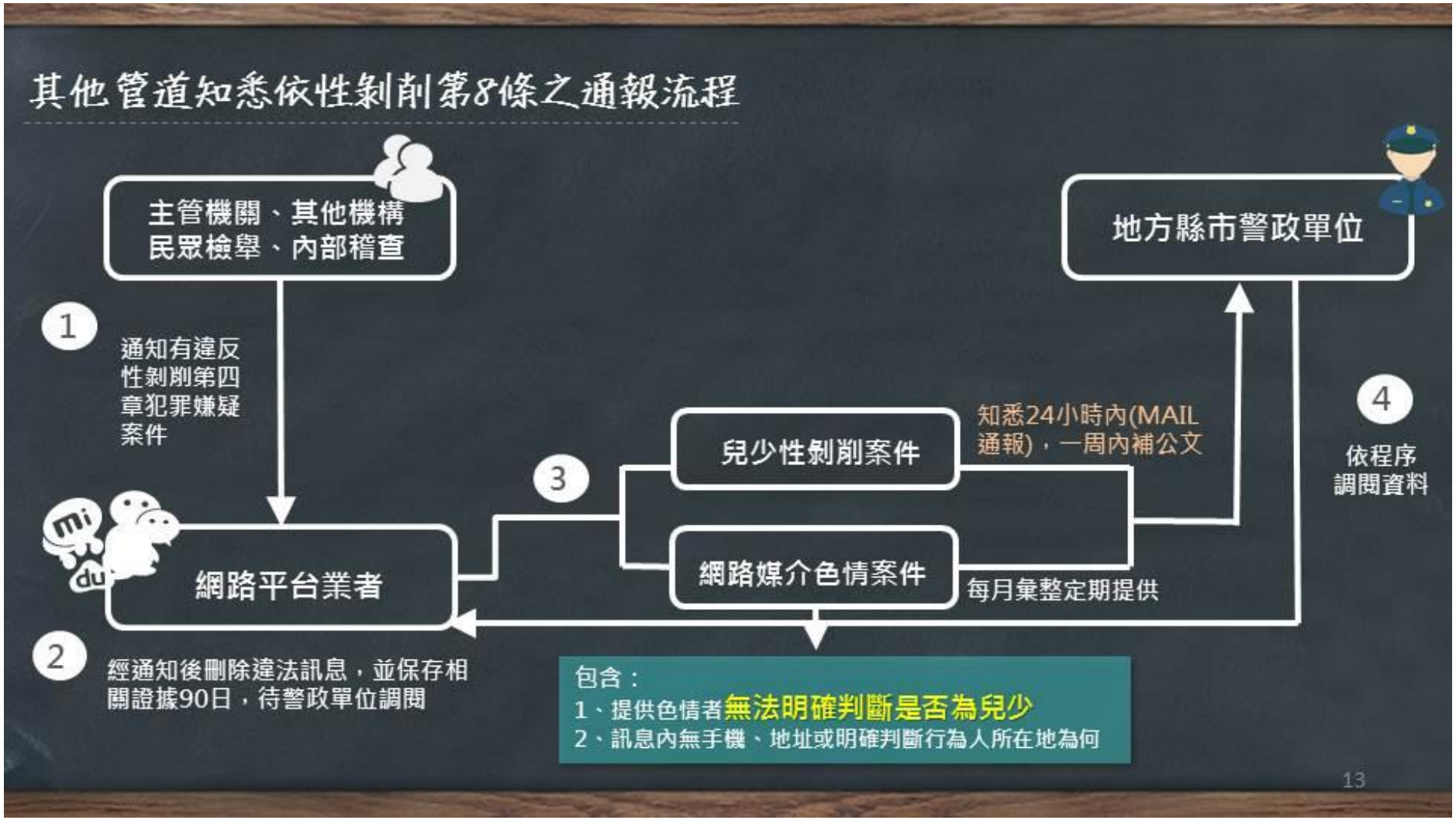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0


2
通報流程說明


iWIN通知依性剝削第8條之通報流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4
兒少性剝削案件
網路媒介色情案件
知悉24小時內(MAIL通報)，一周內補公文
每月彙整定期提供
地方縣市警政單位
包含：
1、提供色情者無法明確判斷是否為兒少
2、訊息內無手機、地址或明確判斷行為人所在地為何
1
通知有違反性剝削第四章犯罪嫌疑案件
請求授權
iWIN協助通報警政單位
3
同意授權
iWIN
3
不同意授權
iWIN
5
依程序調閱資料
網路平台業者
2
經通知後刪除違法訊息，並保存相關證據90日，待警政單位調閱
12


其他管道知悉依性剝削第8條之通報流程
主管機關、其他機構
民眾檢舉、內部稽查
1
通知有違反性剝削第四章犯罪嫌疑案件
地方縣市警政單位
4
依程序調閱資料
兒少性剝削案件
知悉24小時內(MAIL通報)，一周內補公文
3
網路媒介色情案件
每月彙整定期提供
網路平台業者
2
經通知後刪除違法訊息，並保存相關證據90日，待警政單位調閱
包含：
1、提供色情者無法明確判斷是否為兒少
2、訊息內無手機、地址或明確判斷行為人所在地為何
13


3
通報案例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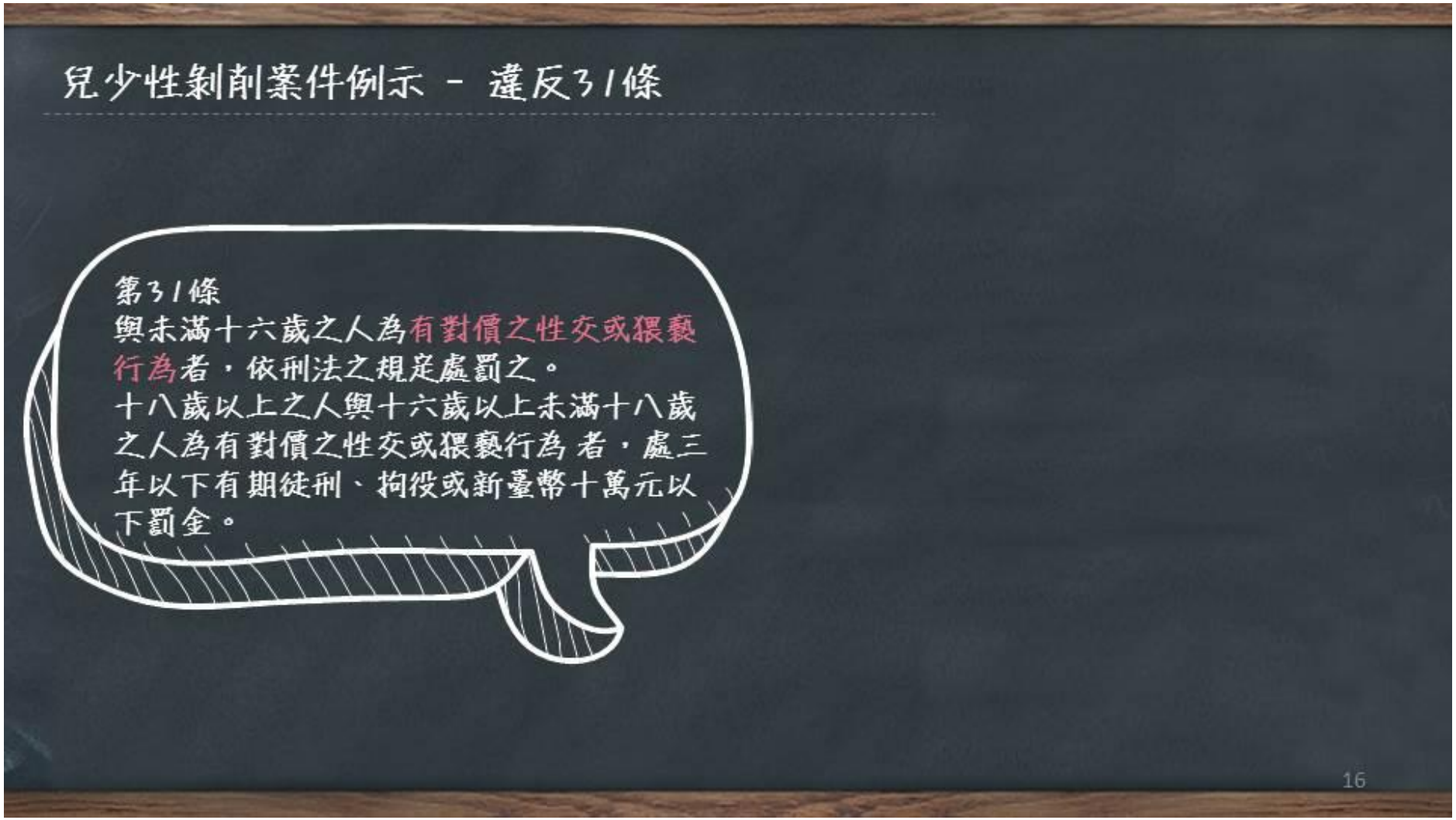
網路媒介色情案件例示(提供者非兒少)



僅限行為人違反第40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兒少性剝削案件例示 - 違反31條
第31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兒少性剝削案件例示 - 違反32條



第32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兒少性剝削案件例示 - 違反33條

第33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兒少性剝削案件例示 - 違反3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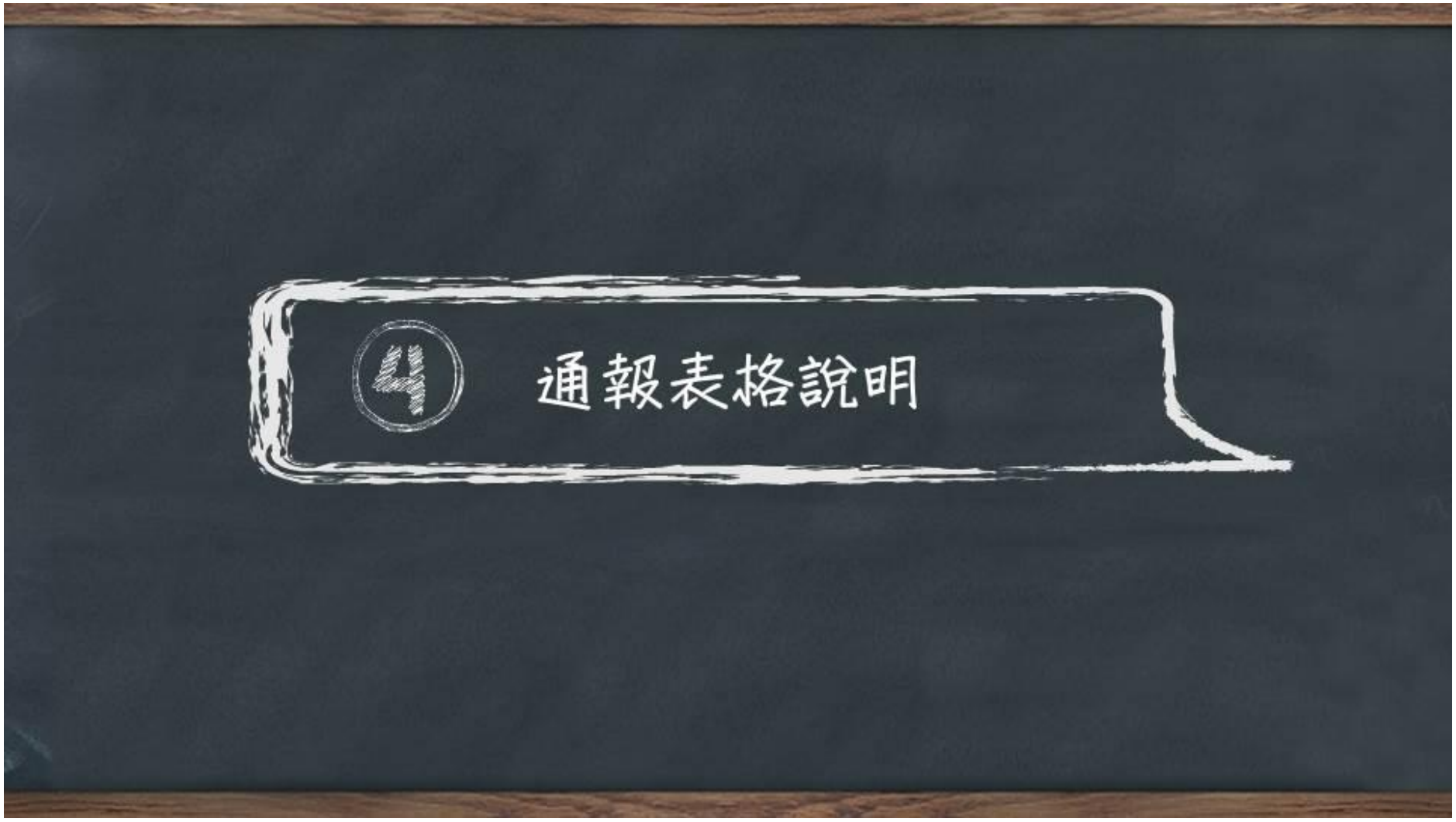
第38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兒少性剝削案件例示 - 違反40條(對象是兒少)

第40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
通報表格說明

網路媒介色情案件 - 通報文件(MAIL範例)

寄件者：iwin@image.tca.org.tw

收件者：tsai0817@police.taipei （台北市窗口）

主　旨：【通報】網路媒介色情案件 8 月份通報－愛問有限公司

您好，

本公司 愛問有限公司(愛問論壇)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通報 107 年 8 月份犯罪嫌疑案件(網路媒介色情案件)，共計 101 件，相關網頁資訊已依同條規定先行移除，並於刪除日起保留相關資訊至少90天，案件通報資訊詳參附件。

若欲調閱案件相關資訊，請依偵查程序來函調取。本案聯絡窗口：熊小姐（聯絡電話：02-25775118分機 885 ，E-mail: iwin@image.tca.org.tw ）。

※橘色部分為例示，文件範本請參附件 1

22

網路媒介色情案件 - 通報文件(公文範例)

愛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承辦人：

受 文 者：台北市警察局
發文日期：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愛字388520號
附　　件：有

主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通知107年8月份之犯罪嫌疑情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通報107年8月份犯罪嫌疑案件(網路媒介色情案件)，共計　件，相關網頁資訊已依同條規定先行移除，並於刪除日起保留相關資訊至少90天，案件通報資訊詳參附件。

二、若欲調閱案件相關資訊，請依偵查程序來函調取。本案聯絡窗口：熊小姐（聯絡電話：02-2577 5118分機885，E-mail: iwin@image.tca.org.tw ）

正本：台北市警察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橘色部分為例示，文件範本請參附件2 23

網路媒介色情案件－通報文件(附件範例)

公司名稱：

平台名稱：

聯絡窗口：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序	案件類型	案件網址	知悉時間	移除時間	知悉管道
1	網路媒介色情	http://.....	107.8.9	107.8.10	內部稽查
2	網路媒介色情	http://.....	107.8.12	107.8.12	民眾檢舉
3	網路媒介色情	http://.....	107.8.19	107.8.20	兒盟檢舉
4	網路媒介色情	http://.....	107.8.29	107.8.30	社會局通知

※本表單僅限「網路媒介色情訊息」類型通報使用，其他類型請用「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表」

24

兒少性剝削案件 - 通報文件(MAIL範例)

寄件者：iwin@image.tca.org.tw

收件者：tsai0817@police.taipei （台北市窗口）

主　旨：【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有關未成年裸照外流一事通報－愛問有限公司

您好，

本公司 愛問有限公司(愛問論壇)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通報「未成年裸照外流」一事，內容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相關網頁資訊已依同條規定先行移除，並於刪除日起保留相關資訊至少90天，案件通報資訊詳參附件。

若欲調閱案件相關資訊，請依偵查程序來函調取。本案聯絡窗口：熊小姐（聯絡電話：02－25775118分機 885 ，E-mail: iwin@image.tca.org.tw ）。

※橘色部分為例示，文件範本請參附件3

25

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文件(公文範例)

愛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承辦人：

受文者：台北市警察局
發文日期：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愛字388520號
附　　件：有

主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通報兒少性剝削罪嫌疑情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通報「未成年裸照外流」一事，內容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相關網頁資訊已依同條規定先行移除，並於刪除日起保留相關資訊至少90天，案件通報資訊詳參附件。

二、若欲調閱案件相關資訊，請依偵查程序來函調取。本案聯絡窗口：熊小姐（聯絡電話：02－2577 5118分機885，E-mail: iwin@image.tca.org.tw）

正本：台北市警察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橘色部分為例示，文件範本請參附件4

26

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文件(附件範例2-1)

公司名稱：

平台名稱：

聯絡窗口：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案件通報資訊			
案件類型 (非必填)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1條	☐第35條	☐第45條
	☐第32條	☐第36條	☐第_____條
	☐第33條	☐第38條	
	☐第34條	☐第40條	
是否有明確被害兒少？	☐是 ☐否 ☐難以判斷		
被害人是否為台灣人?	☐是 ☐否 ☐難以判斷		
行為人是否為台灣人？	☐是 ☐否 ☐難以判斷		

27

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文件(附件範例2-2)

案件網址	(請提供案件網址，內容刪除者亦同)
知悉時間	年　月　日
移除時間 (資料保存90天之起算日)	年　月　日
知悉管道	□內部稽查 □民眾申訴 □政府機關 □其他單位
案件概述	(請簡要描述通報案件內容)
相關畫面	(請提供案件相關畫面完整截圖，以供警政單位判斷是否開啟調查，亦可將畫面存為PDF提供)

28


iWIN諮詢窗口
02-2577-5118
iwin@image.tca.org.tw
韓昊雲、陳玠瑋
(或iWIN任一同仁)
通報資料下載
業者專用社團
iWIN-有害沒害誰說了算社團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陪你一起自律同行

附件一、【網路媒介色情案件-電子郵件範本】

收件者：參各縣市承辦窗口表（以公司設立登記地為通報轄區）

主　旨：【通報】網路媒介色情案件　　月份通報－公司名稱

內　文：

您好，

本公司　　（平台名稱)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通報　年　月份犯罪嫌疑案件(網路媒介色情案件)，共計　　件，相關網頁資訊已依同條規定先行移除，並於刪除日起保留相關資訊至少 90 天，案件通報資訊詳參附件。

若欲調閱案件相關資訊，請依偵查程序來函調取。本案聯絡窗口：　　先生/小姐（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

【網路媒介色情案件-電子郵件範本】

網路媒介色情案件通報表

公司名稱：

平台名稱：

聯絡窗口：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序	案件類型	案件網址	知悉時間	移除時間	知悉管道
1	網路媒介色情訊息	http://.....	107.8.29	107.8.30	內部稽查
2					民眾檢舉
3					XX 單位

※本表單僅限「網路媒介色情」類型通報使用，其他類型請用「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表」

附件二、【網路媒介色情案件-公文範本】

函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承辦人：

受文者：(依公司設立地為轄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通知　年　月份之犯罪嫌疑情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通報　年　月份犯罪嫌疑案件(網路媒介色情案件)，共計　件，相關網頁資訊已依同條規定先行移除，並於刪除日起保留相關資訊至少 90 天，案件通報資訊詳參附件。

二、若欲調閱案件相關資訊，請依偵查程序來函調取。本案聯絡窗口：　先生/小姐（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

正本：(依公司設立地為轄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網路媒介色情案件-附件範本】

媒介性交易訊息通報表

公司名稱：

平台名稱：

聯絡窗口：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序	案件類型	案件網址	知悉時間	移除時間	知悉管道
1	媒介性交易訊息	http://.....	107.8.29	107.8.30	內部稽查
2					民眾檢舉
3					XX 單位

※本表單僅限「媒介性交易訊息」類型通報使用，其他類型請用「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表」

附件三、【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電子郵件範本】

收件者：參各縣市承辦窗口表（以公司設立登記地為通報轄區）

主　旨：【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有關　　一事通報－公司名稱

內　文：

您好，

本公司　　（平台名稱）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通報「XXXXXXXX」一事，內容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相關網頁資訊已依同條規定先行移除，並於刪除日起保留相關資訊至少 90 天，案件通報資訊詳參附件。

若欲調閱案件相關資訊，請依偵查程序來函調取。本案聯絡窗口：　　先生/小姐（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

【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附件範本】

兒少性剝削案件通知表

公司名稱：

平台名稱：

聯絡窗口：

電子郵件：

聯繫電話：

案件通報資訊	
案件類型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1 條　☐第 35 條　☐第 45 條 ☐第 32 條　☐第 36 條　☐　第 ☐第 33 條　☐第 38 條　條 ☐第 34 條　☐第 40 條
是否有明確被害兒少？	☐是　☐否　☐難以判斷
被害人是否為台灣人?	☐是　☐否　☐難以判斷
行為人是否為台灣人？	☐是　☐否　☐難以判斷
案件網址	(請提供案件網址，內容刪除者亦同)
知悉時間	年　月　日

移除時間 (資料保存 90 天之起算日)	年　　月　　日
知悉管道	☐內部稽查 ☐民眾申訴 ☐政府機關＿＿＿＿＿＿＿＿ ☐其他單位＿＿＿＿＿＿＿＿
案件概述	(請簡要描述通報案件內容)
相關畫面	(若畫面已經移除，請提供案件相關畫面完整截圖，以供警政單位判斷是否開啟調查，亦可將畫面存為 PDF 提供；或是屏蔽連結，避免外界直接接觸，僅提供連結給警政單位蒐證使用)

【若有多案，請複製上列表格填寫，一案填一個表格】

附件四、【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公文範本**】

函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承辦人：

受文者：(依公司設立地為轄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通報兒少性剝削罪嫌疑情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通報「XXXXXXXX」一事，內容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相關網頁資訊已依同條規定先行移除，並於刪除日起保留相關資訊至少 90 天，案件通報資訊詳參附件。

二、若欲調閱案件相關資訊，請依偵查程序來函調取。本案聯絡窗口：　　先生/小姐（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

正本：(依公司設立地為轄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附件範本】

兒少性剝削案件通知表

公司名稱：

平台名稱：

聯絡窗口：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案件通報資訊	
案件類型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1 條　☐ 第　35 條　☐第 45 條 ☐第 32 條　☐第_____條 ☐第 33 條　☐ 第　36 條 ☐第 34 條　☐ 第　38 條 ☐ 第　40 條
是否有明確被害兒少？	☐是　☐否　☐難以判斷
被害人是否為台灣人?	☐是　☐否　☐難以判斷
行為人是否為台灣人？	☐是　☐否　☐難以判斷
案件網址	（請提供案件網址，內容刪除者亦同）

知悉時間	年　　月　　日
移除時間 （資料保存 90 天之起算日）	年　　月　　日
知悉管道	☐內部稽查 ☐民眾申訴 ☐政府機關＿＿＿＿＿＿＿＿＿＿ ☐其他單位＿＿＿＿＿＿＿＿＿＿
案件概述	（請簡要描述通報案件內容）
相關畫面	（請提供案件相關畫面完整截圖，以供警政單位判斷是否開啟調查，亦可將畫面存為 PDF 提供）

【若有多案，請複製上列表格填寫，一案填一個表格】